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1 年 12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1 年 12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主要涉及 3 个问题：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相关收入和成本应计入当期损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交易的列报（规定成员企业存放于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等应列报为“其他应收款”或另设报表项目单独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履约成本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有关资金集中管理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余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

财政部近日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主要涉及会计科目的使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以及合并报表等事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讨论了有关收入确认、研发支出、金融工具、企业合并、非经常损益等会计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主要是强调和澄清了编制 2021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包括执行新收入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资产减值、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会议 (2021 年 12 月)

会议讨论的主题如下：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费率管制活动
- 主财务报表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二轮综合复核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 使用风电场的经济效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IFRS 16））— 议程决定确定终稿
- 第三轮议程咨询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IASB 最新资讯](#)和[会议后播客](#)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议程及相关议程文件](#)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工作计划分析](#)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写的[详尽会议汇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会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会议，并发布一项新的临时议程决定、确定一项议程决定的终稿及初步考虑提交一项新议程决定。

临时议程决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 当事人和代理人：软件经销商

确定终稿的议程决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 使用风电场的经济效益

初步考虑

《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 低排放车辆负积分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IFRIC 最新资讯](#)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议程及相关文件](#)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写的 [详尽记录](#)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有关针对银行的预期信贷损失（“ECL”）应用 IFRS 7 和 IFRS 9 的要求的报告

ESMA 发布一份报告，概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IFRS 7）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中与欧洲银行计量及披露 ECL 相关的原则和要求；并就如何改善这些要求的合规程度、可比性和透明度提供建议。

该报告着重关注下列领域：

- ECL 披露的一般内容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 前瞻性信息
- 对损失准备变动的说明
- 信用风险敞口披露的透明度
- ECL 敏感性披露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ESMA 网站的 [新闻稿](#)。

德勤刊物

12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 发布日期 | 描述 |
|------------------|-------------------------------------------------------------------|
| 2021 年 12 月 6 日 | IFRS 要闻 — 2021 年 11 月 |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IFRS 聚焦 — 2021 年总结 。此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 |
|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IFRS 聚焦 — IASB 修订 IFRS 17 的过渡性规定 |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

针对 ESG 报告的鉴证业务需求日益增加。IAASB 对此的具体回应。

鉴于对提升可持续发展/ESG 报告的预期使用者信任度的鉴证业务需求日益增加，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在其 2022-2023 年工作计划中批准针对可持续发展/ESG 报告鉴证的专门能力投入与资源。进一步的详情可能会在 2022 年 3 月举行的 IAASB 会议中披露，并欢迎对此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通过 IAASB 官方 YouTube 频道收听此类讨论。您可点击 [这里](#) 了解更多详情。

HKICPA 就 ESG 鉴证开展研究

为了解香港 ESG 鉴证的现状并适逢最佳企业管治及 ESG 大奖颁发之际，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对年末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香港上市公司的 ESG 报告开展研究。HKICPA 发现，在研究涵盖的近 1900 家公司当中，仅有不足 5% 的报告获得外部鉴证，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仅为有限范围鉴证。在市值较高的公司中，这一数字上升至约 20%。请阅读 [报告全文](#) 以了解有关发现和其他观察结果的进一步详情。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三项修订后的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财政部近日发布修订后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等 3 项审计准则，中注协随后发布了这 3 项审计准则的应用指南。修订的主要内容为：修订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定义，强调财务报表包括披露；按照新审计报告准则的理念，规范了注册会计师对关键审计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他信息、披露项目合伙人姓名等的责任；修订了相关业务报告的要素，以增强报告的可读性，并提供参考格式；增加有关示例，并强化对实务的指导。请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刊载于中注协网站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中注协发布修订后的 5 项行业监管工作制度

中注协近日发布修订后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人员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等 5 项行业监管工作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强化自律监管，加大追责力度；完善惩戒、申诉的程序和决定机制；改进惩戒和申诉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方式；优化惩戒委员会人员组成；完善检查人员的来源要求、培训要求和考核及日常管理要求；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增加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拓展监管功能等。请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刊载于中注协网站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中注协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中注协近日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主要包括：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完善质量控制体系；重点关注以下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或公司：可能触发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互联网行业、金融行业，可能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审计领域：货币资金，收入，租赁相关业务，资产减值，在建工程。请点击[这里](#)阅读刊载于中注协网站的上述文件。

国际

聚焦于技术的新常见问题(FAQ)现可供使用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的技术工作组发布非权威性支持材料，以协助审计师了解在使用自动化工具和技术时如何按照《国际审计准则第 300 号——计划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对审计和鉴证技术公告及通函作出更新

为符合 HKSRS 4400 (修订版) 并与 2020 年 IAASB 手册保持一致，HKICPA 修订了特定的审计和鉴证技术公告 (AATB) (包括 AATB 1 (修订版), AATB 2 (修订版) 和 AATB 4) 及通函 (包括与《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相关的报告、呈递语言基金受款学校/机构的报告、呈递优质教育基金受款学校/机构的报告、《律师(专业弥偿)规则》第 8 条的总费用收入报告、楼宇业主立案法团财务报表的审计和学校的审计报告)。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监会修订有关公开发行债券申请文件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1 年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落实债券发行注册制，简化对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国资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央企年报通知》”）

国资委近日发布《央企年报通知》，对中央企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格式等作出了规定。

香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关于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咨询意见总结

联交所建议引入新规则，在香港设立全新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上市机制，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关键的修订建议如下：

- 机构专业投资者人数从 30 名下调为至少 20 名。
- 规定 SPAC 的董事会须至少有两人为第 6 类或第 9 类证监会持牌人（包括一名代表持牌 SPAC 发起人的董事）。
- 加强独立上市后私募投资的规定，对 SPAC 并购交易的条款及估值作更严格的监管审查。
- 整体权证上限增至 50%，且须更明确披露所有权证的摊薄影响。股份权证比率不设上限，发起人权证摊薄亦不设上限。

请参阅[新闻稿](#)以了解更多详情。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层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合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40 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 楼 01 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南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昌分所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41 层 08-09 室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邮政编码：330038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